

# 製版權登記申請書填表須知

## 壹、申請登記事項

說明：

- 1、申請人應按製版物名稱據實填寫。
- 2、被製版之原著作未標明原著作名稱或原著作人姓名或名稱者，應填寫原著作無該項記載。
- 3、勾選「文字著述」或「美術著作」；「單位或數量」請依著作之型態填寫，例如「一冊」、「一張」……等。
- 4、如為自然人，應填寫本名；如為法人，應填寫全名。
- 5、請填寫製版完成日期。

## 貳、代理人之委任（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）

說明：

委任他人代理申請，得於申請書載明代理人之姓名、地址或通訊處與委任代理之意旨，以及授權的範圍，由申請人及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以代替委任書或代理權限證明書之繳交。

## 參、申請人（須為製版人）

說明：

申請人應為製版人，請填寫製版人之資料：

- 1、申請人如為自然人，應填寫本名；如為法人，應填寫全名及其代表人姓名。並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。
- 2、請詳填住居所或營業所（務請詳填鄉、鎮、市、區）、電話（俾利聯絡）、手機/E-MAIL（如無者得免填）。

## 肆、代理人（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）

說明：

設有代理人者，請填寫代理人之資料，資料填寫說明請參「參、申請人」。

## 伍、規費：共計新台幣 3800 元整。收據號碼：

說明：

- 1、申請製版權登記每件應繳納申請費 3,600 元、登記費 100 元及公告費 100 元，共計 3,800 元。繳費方式：可以現金、即期之銀行本票、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，若以郵匯繳付，收款人請書明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，帳號為 0012817-7，並請註明「製版權登記申請案」、「製版物名稱」及「申請日期」。
- 2、收據號碼由本局填寫。

## 陸、附件

說明：

申請登記繳交之附件，請於該附件前之□內打「√」。申請書所列者均為應檢具之文件，除：

- 1、文字著述之原著作或美術著作之原件，如確有不便或不能繳交者，得申請減免，或以原著作或原件之詳細說明書、四面、五面或六面攝影圖說或其他代替物為之。
- 2、製版物樣本，如確有不便繳交之情形者，得申請繳交樣本之一部分。